

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

院政发〔2023〕13号

关于聘任2023年青年教师指导导师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）、办公室：

为加强教育学院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传帮带机制，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，帮助新入职教师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2023年新入职教师校本研修工作的通知》（校人字[2023]1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聘任雷玉菊副教授为青年教师张陈诗媛指导导师，聘期为2023年10月-2024年9月。

指导教师应制定相应指导计划，包括教学观摩（听课）、教育实习（备课、讲课、评课等）、活动类课程设计与实践、科研导引、帮扶培养等内容，在教学、科研等全过程中提供指导和帮助。

新入职教师在正式上岗前至少完成 1 门课程的助教工作，在导师带领下，承担导师主讲课程的辅讲，参与听课、备课、教案撰写、教学研讨、教学设计、辅助性讲授、学生实验、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等环节。

指导期结束后对指导对象进行考核鉴定。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学院相关文件核定指导教师工作量。

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

2023 年 10 月 30 日